



家登(114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1. 114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共計1,225人次，合計612.5人時。
 2. 114年有9位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董事法律責任等之訓練課程，財務與稽核單位主管定期安排外訓課程，財務與稽核外訓共計12人次。

| 評估項目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 無顯著差異 |
|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 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 無顯著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 無顯著差異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
|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 |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已規範宜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內容業已包括經發現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 | 無顯著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p>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本公司內部客戶服務處為專責單位，其組成由內部客戶服務處代為報告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並於每年第四季於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p> <p>114年度於12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證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訂立「信守從業道德規範」、「迴避利益衝突」、「饋贈與業務款待規範」、「從業道德規範之執行」等規章，以執行防弊規範。</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在RBA供應商管理辦法中，適用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廠商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向供應商索取品質系統、有害物質報告、「供應商承諾書」，訂立高標準的政策。 於「供應商承諾書」中建立「商業道德要求」，明定誠信正為本公司首要的核心價值，為維持來自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信任，本公司嚴格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規範且提倡良好道德行為。為達前述目標，本公司絕不允許為圖利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任何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行為。亦不允許有涉入任何形式之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源之情事，或不當影響他人之決定，包括政府官員、行政機構、法院、客戶、供應商和承包商。</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制定員工應遵循之行為規範，並簽訂勞動契約。 本公司為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法務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負責監督執行，並由人資中心為推動單位，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執行情形。</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為推動誠信經營，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員工舉行教育訓練，並將制度融入「員工手冊」，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誠信經營規範。邀請本公司內外專家進行課程，使員工瞭解最新法規脈動。 本公司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共計1,225人次，合計612.5/人時。 並於在114年共簽署710份利益迴避書，其中0名於工作中有相近親屬，將於績效考核等相關利益中做迴避，並將相關性資料提供業務主管與採購主管知悉。 針對今年日本廠商竊取客戶營業秘密之時事，修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同意書，納入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2項之內容，並於員工月會中進行宣導，並請相關同仁重新簽署新版同意書。</p> <p>五、多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投函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9樓 稽核主管 親啟 電子郵件:GDAudit@gudeng.com(信件將自動轉寄稽核主管)。 電話:02-22689141#61116 稽核室主管 公司官網:公司官網之檢舉系統。 檢舉系統QR Code:於各廠區張貼檢舉系統QR Code。</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業報告。 1. 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查核結果向管理階及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企業使命、品牌意義等資訊；另外亦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 無顯著差異 |
| | | | (1)配合法令制度修訂相關誠信經營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法令制度執行，本年度無增修。 | 無顯著差異 |
| | | | (2)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狀況：配合年報、公開說明書編制，並公開於公司網站揭露。 | 無顯著差異 |
| | | | (3)誠信經營定期全員宣導及教育訓練： | |
| | | | 1. 每年度定期辦理線上課程，包括「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宣導勞工、職業安全、環境衛生、道德各面項，其中道德部分含誠信經營項目宣導： 本公司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共計1,225人次，合計612.5人時 | 無顯著差異 |
| | | | 2. 自114年起針對財務單位，建立公司法等專業課程，說明誠信經營內容，共培訓財會處轄下新進且在職人員5人。 | 無顯著差異 |
| | | | 3. 財務與稽核單位主管定期安排外訓課程，如賴財務長於114年9月30日參加「企業創新成長與AI」；財務與稽核外訓共計12人次。 | 無顯著差異 |
| | | | 4. 於114年有9位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董事法律責任等之訓練。 | 無顯著差異 |
| | | | 5. 設立檢舉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檢舉制度」，並於公司官網設置檢舉專區，另有電話、e-mail、檢舉信箱QR Code等多元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份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 | 無顯著差異 |
| | | | 6. 114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 無顯著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本公司擬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無顯著差異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本公司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目標之達成，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為事務運作參考準則，制度並設計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相關部門即採取更正行動。 稽核室將前述事項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以確保公司日常運作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 無顯著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 無顯著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從業人員道德規範作業準則、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公司員工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透過公司官網揭露之員工信箱檢舉，經查核屬實者，將依公司獎懲制度進行懲戒。 (2). 於公司查茶水間、洗手間張貼員工意見信箱QR Code，讓同仁有便捷管道。 (3). 自111年8月22日，公告檢舉違反資訊安全獎金設置案，設立檢舉獎金最高30萬元。 | 無顯著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無顯著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會受損，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員遭受報復。 | 無顯著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1).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https://www.gudeng.com/Message/MessageView?itemid=657&mid=375&page=0) | 無顯著差異 |
| | | (2). 公司網站內「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情形。 (https://www.gudeng.com/FileDownload?itemid=52&mid=396) | 無顯著差異 |
| | | (3). 公司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立「從業道德行為」專線與誠信經營相關之不誠信行為之檢舉。 | 無顯著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顯著差異。 | | | |

本文件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屬財產，非經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許可，嚴禁散佈、重製或揭露其中任何內容。